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申

严禁刑讯逼供和严格执行办案时限等

规定的决定

（2000年9月22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）

我省各级公安、检察、审判机关在党委的领导下，采取措施，加强队伍自身建设，整个队伍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逐步提高，执法状况基本上是好的。但是，少数司法人员，法制观念不强，特权思想严重，在办理刑事案件中执法违法，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；超期羁押的情况较为严重；极个别工作人员无视中央的三令五申和省委的一再要求，违背“重证据、不轻信口供”的原则，实行刑讯逼供，造成冤案错案，致使无辜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，身心受到摧残，真正的罪犯逃脱惩罚，破坏了法制的尊严，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，后果严重，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。

为了依法加强对公安、检察、审判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，促进严格执法，维护司法公正，切实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为云南实施西部开发战略，加快经济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法制环境，特作如下决定：

一、各级人大常委会，要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力，督促公安、检察、审判机关严格执行《刑事诉讼法》，依法办理刑事案件。要根据《云南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司法案件实施监督的规定》，切实加强监督力度，帮助司法机关提高执法水平，维护司法公正。

二、各级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刑罚执行机关要建立健全内部执法监督制约机制和办案责任制，严防执法违法，司法腐败，保证依法办案，公正司法。

三、严禁司法人员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。公安、检察、审判机关发现存在刑讯逼供问题的案件，要彻底查明案情，慎重依法处理。对其中证据不足，存在疑点的案件，应依法退回补充侦查或者作出证据不足、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，绝不轻率捕诉或作出有罪判决。

四、坚决纠正超时限办案，超期羁押。对确实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，应依照《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办理延期手续，经批准后可以延长期限。批准延长的期限届满，仍不能办结的，应当依法变更强制措施。对查无实据，久拖不决的当事人，应依法予以释放或宣告无罪。

五、司法人员在办理案件中，因刑讯逼供影响司法公正，情节轻微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机关依法自行查处；造成冤错案件或致人伤残死亡的，要督促支持检察机关依法严肃查处，督促办案单位认真做好善后工作，对于包庇实行刑讯逼供的司法人员的、妨碍干扰查处的，也应依法查究。

六、公安、司法机关在办案中查获收缴的赃款、赃物和扣押的物品，应按规定随案移送；对按照有关规定不宜或可以不移送的，应如实列出清单，制成照片，将清单、照片与其他证明文件一并随案移送。对依法应发还受害人、受害单位或无辜人员的财物，应当及时发还。罚没财物，应按规定上缴财政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截留、挪用、私分、侵吞赃款赃物和扣押物品。

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各级公安、司法机关认真学习、努力实践江泽民同志“三个代表”的重要思想，进一步端正执法指导思想，努力提高队伍的整体执法水平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确保司法公正，维护法制尊严，为保持我省社会稳定，推动我省经济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快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实现省委确定的三大战略目标做出新的贡献。